**第六章 项目需求**

**公益诉讼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项目需求**

1. **项目背景**

为有效宣传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全面推动公益诉讼发展。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宣传活动，现对活动宣传品进行招标。采购数量：一项；采购金额：人民币叁拾万零贰千肆百壹拾壹(302,411.00)元

1. **采购项目内容**

为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提供海报、灯箱、展板图案设计及印制，宣传品设计及制作。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规格 |
| 公益诉讼海报画面 | 创意、设计 | 420\*570mm |
| 公益诉讼灯箱画面 | 创意、设计 | 3030\*1480mm |
| 活动展板画面 | 创意、设计 | 180\*80cm |
| 折页（四折页） | 200克铜版纸彩色印刷，含设计封装。 | 210\*120mm |
| 活动展板 | 金属支架，画面PVC高清喷绘 | 180\*80cm |
| 海报 | 200克铜版单面4色，切成品。 | 420\*570mm |
| 笔筒 | 印制二维码及文字单色，含包装外盒 | 104\*52\*120mm |
| 水杯 | 白色陶瓷马克杯，容量400毫升（含印制logo二维码、文字单色、包装外盒）  | 高度8.6cm底部9.1cm口径8cm |
| 雨伞 | 双骨架、抨击布配伞套（含印制logo、二维码、文字双色） | 半径70cm |

1. **时间要求**

要求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印刷、宣传品制作，并将全部货品交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 **知识产权要求**

 （一）本次采购中，采购方委托供应商进行图案设计并支付报酬。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设计的一切图案，包括折页、海报、灯箱、展板、宣传品上印制的图案等全部设计成果，其著作权均归采购方所有，采购方可永久无条件免费使用上述图案，供应商不得就本项目中的任何图案主张著作权。

（二）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所设计的图案为原创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 **售后服务**

 （一）设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要求提供创意及设计文稿，以采购方最终确认为准，完后成一年内根据采购方需求，不限次免费对文稿进行微调。

（二）印刷：印刷品内容以采购方最终确认稿件为准，材质按国家标准环保材质，保证图案印制清晰无色差。交货时发现有缺损、错误的，应及时补齐或更换。

（三）宣传品：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标准，交货时发现有缺损、错误的，应及时补正，正常条件保存下未开封新品一年内发现有损坏的，应免费更换。

1. **验收要求**

（一）设计图案验收要求：

以采购方最终确认为准。

（二）印刷品验收要求：

1.折页：200克铜版纸彩色印刷，画面印刷清晰，不掉色。裁切折叠成品，打包。

2.海报：200克铜版纸彩色印刷，画面印刷清晰，不掉色。裁切成品，打包。

（三）宣传用品验收要求：

1、陶瓷杯：杯身干净光滑，LOGO经过高温烤花，不掉色。包装为独立包装盒。

2、雨伞：雨伞布料为高密度抗水伞布，骨架为加粗防风支架。LOGO丝印清晰，不掉色。

3、万能电子笔筒：笔筒的哑克力材质光滑，丝印LOGO清晰不掉色。电子钟半年内保修更换。

4、活动展板：铁板底座+支架，有防风效果，画面直喷PVC，高清画面，支架可以重复利用。

1. **供应商评定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方案应完全符合或者优于本招标文件，并根据各投标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